

中国物价出版社

罪犯心理 矫治技术

ZUI
FAN
XIN
LI
JIAO
ZHI
JI
SHU

主 编 章恩友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

主 编 章恩友
副主编 于海霞 毕鸿燕
顾 问 何为民 杜 雨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霞 毕鸿燕
李志刚 宋胜尊
高 悦 章恩友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章恩友主编. -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2

ISBN 7 - 80155 - 371 - 3

I. 罪… II. 章… III. ①司法心理学②犯罪分子
- 心理卫生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642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保定市满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4.375 字数/360 千字

版本/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155 - 371 - 3/B·2

定价/20.00 元

序

读了章恩友主编、于海霞、毕鸿燕副主编的《罪犯心理矫治技术》一书沉甸甸的书稿，十分振奋。这一书稿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对罪犯心理和罪犯改造心理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更为实用的阶段——它通过理论与实用技术研究相结合，但侧重对实用技术的研究，向人们表明，罪犯改造心理学这门学科不仅能够揭示罪犯心理发展的规律，帮助管教干警从心理学角度认识罪犯；而且能够提供符合这一规律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治疗与挽救走上错误道路的灵魂，使他们获得新生。这样，就使得罪犯改造心理学这一学科，更为直接地为改造罪犯服务，从一门辅助性或基础性的学科，逐渐发展成为直接参与改造工作的工具性、操作性的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说，章恩友等同志的努力，功不可没。

我国对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至今，历经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创建阶段，研究者努力用心理科学的原理，整理与阐释建国以来改造罪犯的工作经验，帮助人们认识研究罪犯心理的意义；第二阶段，是扩展阶段，主要进行罪犯心理的类型研究与规律研究，为各项改造工作提供心理学依据。以上两个阶段，基本上属于经验研究的阶段。第三阶段，是实证阶段，研究者们开始运用测验与实验技术，选取样本，进行各种实证性的研究，深入探索罪犯的个性特征及其在不同条件下接受改造与反改造行为的心理原因，为进一步开拓改造罪犯的方法和道路奠定基础；第四阶段，是操作阶段，研究者们着手研制中国式的罪犯心理测试量表，引进心理矫治技术，直接为改造工作服务。第三、四两个阶段，可以说是正在进行实验研究的阶段。章恩友等同

志的这本书,是第四阶段的产物,表明罪犯改造心理学从初创走向成熟,从仅仅作作为认识罪犯的工具转而为改造罪犯提供专门的技术和手段。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一书,观点正确,技术适用,结构合理,行文流畅,兼顾科学性与可读性,适合作为本科阶段的教学用书。全书共四篇,第一篇是基础理论和工作措施部分,第二、三、四篇是实用技术部分,从评估诊断到咨询治疗,构成一套完整的矫治技术锁链。读者通过细心攻读,定会有所收获。但必须强调的是,对罪犯心理的评估、矫治技术,仅仅依靠读书领会是不够的,必须通过临床实践与操作,才能真正掌握。希望读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利用假期或其他机会,参加改造罪犯的工作实践,以求更好地掌握矫治技术。

我也希望本书作者,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听取读者意见,对本书进行修订,使之更趋完善;通过教学与临床实践,进一步联系罪犯实际,继续摸索创新,为建立成熟的、完善的、符合中国国情与罪犯实际的心理矫治技术做出贡献。

何为民

2002年1月8日于保定

前 言

新中国的监狱工作经历了 50 余年的风雨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我国监狱干警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不仅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还建立了包括监狱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在内的学科体系,使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伟大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监狱工作的现代化已成为新一代监狱干警肩负的刻不容缓的使命。要实现监狱工作的现代化,必须在罪犯改造工作中大力吸收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使之朝着法制化、科学化、文明化的方向迈进。近年来,源于西方国家的心理矫治技术在我国罪犯改造工作中的应用,使之出现了新的突破。实践证明,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已成为我国罪犯改造工作在新时期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罪犯改造工作迈向现代化、文明化、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罪犯心理矫治既有科学的理论体系,也有专门的方法、技术。其理论体系主要是依托心理科学的原理,同时汲取精神医学、社会学、监狱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建立起来的;其方法技术要求从事这项工作的监狱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尤其要掌握心理学、精神医学方面的专业知识。由于这项工作尚处于初创时期,实践中可以借鉴的经验很少,有关这方面的理论资料更为缺乏,使基层从事心理矫治的实际工作者甚感困惑。正是基于这种需要,我们编写了《罪犯心理矫治技术》一书。

本书不同于同类其他著作之处在于,它偏重于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层面。在对罪犯心理矫治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简要论述的

基础上,着重论述了罪犯心理的评估技术、咨询技术和治疗技术,并力争强调罪犯心理矫治的实用性、操作性。这样既有利于理论工作者在研究时参考,也为实际工作者提供技术指导。

本书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从事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集体攻关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章恩友同志担任主编,于海霞、毕鸿燕同志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章恩友:第一、三、四、五章。

高畅:第二、九章。

宋胜尊:第六、七、八章,第十一章第二节部分内容。

李志艳:第十、十一、十二章。

于海霞:第十三、十四、十九章。

毕鸿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本书聘请何为民、杜雨担任顾问,两位资深的教授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著作和文献,并在书后尽可能一一罗列,在此对原作者一并表示感谢。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学术水平所限,书中纰漏甚多,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罪犯心理矫治总论.....	(1)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概说.....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内涵及其在改造 工作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	(4)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目标.....	(7)
第四节 对罪犯心理矫治的定位	(12)
第二章 罪犯心理及其特征	(15)
第一节 罪犯心理的构成及其实质	(15)
第二节 罪犯的心理特征	(18)
第三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	(3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哲学基础	(31)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社会学基础	(34)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心理学基础	(39)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精神医学基础	(42)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法学基础	(47)
第四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和趋势	(52)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心理矫治发展概况	(52)
第二节 我国监狱罪犯心理矫治的现状	(59)
第三节 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趋势	(69)
第五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构成与组织实施	(74)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构成	(74)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组织实施	(78)

第二篇 罪犯心理评估技术	(89)
第六章 罪犯心理评估概说	(89)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内涵和目的	(89)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内容	(97)
第三节 罪犯心理评估的原则、标准及操作	(107)
第七章 罪犯心理评估方法	(120)
第一节 会谈评估法	(120)
第二节 行为评估法	(124)
第三节 当代神经心理学评估方法	(128)
第四节 其他评估方法	(134)
第五节 美国 DSM—IV 与中国 CCMD—3	(139)
第八章 罪犯心理测验	(144)
第一节 心理测验概述	(144)
第二节 罪犯心理测验的实施	(159)
第三节 常用心理测验量表使用方法	(165)
第三篇 罪犯心理咨询技术	(191)
第九章 罪犯心理咨询概说	(191)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内涵和性质	(19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思想教育的关系	(199)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关系	(202)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要素	(207)
第十章 罪犯心理咨询的过程和形式	(215)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准备	(215)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一般过程	(222)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常见形式	(234)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咨询的原则和方法	(240)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原则	(240)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技巧和方法	(244)

第四篇 罪犯心理治疗技术	(264)
第十二章 罪犯心理治疗的理念	(264)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关系的实质	(264)
第二节 治疗者应持有的观念和态度	(272)
第三节 被治疗罪犯应持有的观念和态度	(282)
第十三章 罪犯心理治疗的适应症	(287)
第一节 神经症:罪犯心理治疗的主要适应症	(287)
第二节 罪犯中的主要人格障碍及性心理障碍	(294)
第三节 罪犯中其它常见心理障碍	(303)
第十四章 精神分析法	(313)
第一节 精神分析的人格理论	(313)
第二节 精神分析的治疗原理	(320)
第三节 精神分析的治疗过程与方法技术	(325)
第四节 中国式心理分析——认识与领悟疗法	(332)
第十五章 行为疗法	(339)
第一节 行为疗法概述	(339)
第二节 行为疗法的理论基础	(340)
第三节 行为疗法在罪犯心理 治疗中的应用	(346)
第十六章 以人中心疗法	(359)
第一节 以人中心疗法概述	(359)
第二节 以人中心疗法的理论基础	(363)
第三节 以人中心疗法在罪犯心理 治疗中的应用	(369)
第十七章 合理情绪疗法	(377)
第一节 合理情绪疗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合理情绪疗法的理论基础	(379)

第三节	合理情绪疗法在罪犯心理治疗中的应用	(385)
第十八章	其他疗法	(393)
第一节	森田疗法	(393)
第二节	支持性心理治疗	(402)
第十九章	对几类症状罪犯的心理治疗	(407)
第一节	毒品成瘾的治疗	(407)
第二节	拘禁性精神障碍的治疗	(414)
第三节	攻击行为的治疗	(416)
第四节	性心理障碍的治疗	(423)
第五节	人格障碍的治疗	(425)
附录:	中国精神障碍分类	(428)
参考文献		(443)

第一篇 罪犯心理矫治总论

第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概说

新中国的罪犯改造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包括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完整的工作体系,鲜明地体现了中国特色。但也不容否认,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长期以来停留在以经验型为主的水平上,亟待改进与提高。近几年来,源于西方国家的心理矫治技术在我国罪犯改造工作中的应用,使之出现了新的突破。实践证明,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已成为我国罪犯改造工作在新时期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罪犯改造工作迈向现代化、文明化、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内涵及其在改造工作中的作用

一、对罪犯心理矫治概念的界定

要掌握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和技術,首先必須对心理矫治这一概念进行科学而准确的界定。

在国外,尤其是在一些西方国家,心理矫治(Psychological Correction)与心理治疗(Psychotherapy)这两个概念虽然在写法上不同,但在内涵上往往不被区分。二者都是指应用心理学的知识、方法和技术对有心理问题或心理异常者进行治疗,帮助他们消除心理

障碍,解除心理矛盾,达到心理健康的目的。西方国家在监狱中对犯罪人进行心理矫治,就是将心理学知识和技术应用于监狱行刑过程,分析罪犯在服刑过程中出现的心理问题,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疗,使罪犯成为能适应正常社会生活的人。这是对心理矫治概念在狭义上的界定。后来,美国犯罪学家、法律心理学家罗伯特·威克斯(Robert wicks)在他 1974 年出版的《矫治心理学——犯罪人矫治中的主题和问题》一书中,大大扩展了心理矫治概念的内涵。他在书中所建立的矫治心理学体系,包括罪犯的分类、罪犯中的心理治疗与心理互动、罪犯行为矫正、监狱暴力和性问题、矫正教育、社区矫正等极其广泛的内容。

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在他 1988 年出版的《矫治心理学》一书中,也采用了广义的心理矫治概念。他把基于矫正改造之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工作系统称为“矫治处遇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教化、作业、心理治疗三大项。他把专门研究这三个方面心理学问题的学科称为“矫治心理学”。^①此外,我国监狱系统的有关学者在近几年出版的论著中,对罪犯心理矫治这一概念也给予了多种多样的定义。

根据国内外学者关于心理矫治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我们将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定义为:我国监狱运用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罪犯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他们消除不良心理及其他心理障碍,维护和恢复心理平衡,促进心理健康,增强生活的适应性。对罪犯的心理矫治既有科学的理论体系,也有专门的方法、技术。其理论体系主要是依托心理科学的原理,同时汲取精神医学、社会学、监狱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建立起来的。作为我国罪犯改造工作在新时期出现的一项专门方法

① 蔡墩铭:《矫治心理学》,台北市正中书局印行,1988 年版,第 2—3 页。

或技术手段,它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并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操作体系。

二、心理矫治在罪犯改造工作中的作用

在我国监狱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其作用表现为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

从理论上讲,开展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必然会带来理论研究的深化,使我国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理论体系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进而促进整个监狱科学学科建设的发展。当前,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其理论研究才刚刚开始,远远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但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心理矫治理论体系就会建立起来,并不断促进实际工作的开展。

心理矫治对罪犯改造工作的实践意义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促进了我国罪犯改造工作科学化的进程。尽管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总体看来,其现代化、文明化、科学化水平还亟待进一步提高。运用现代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技术,对罪犯进行心理矫治,使罪犯改造工作得到深化、细化,必将极大地促进其科学化的进程。

第二,促进了罪犯改造工作质量的提高。罪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就主观原因而言,既有受反社会的思想观念支配而犯罪的,也有因情绪障碍、人格变异或行为习惯不良而犯罪的。因此,对罪犯的改造,必须多层次、多方位地进行。心理矫治,针对罪犯的各种心理问题进行矫正与调适,这就有效地弥补了原来管理、教育、劳动等方法的不足,增强了针对性,提高了罪犯改造各项工作的实际效果。此外,开展心理矫治,能够在咨询、测验等工作中,更为准确、及时地掌握罪犯的情况,为罪犯提供正当的情绪宣泄渠道和解决认识问题的途径,可以防止罪犯因不满情绪的积累而造成矛盾激化,避免

不良事故的发生。

第三,促进监狱干警素质的提高。心理矫治工作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监狱干警不仅是一般的管理者、教育者,而且是矫正岗位上的心理医生。他们不仅要掌握一般的法律知识和监狱管理、监狱教育的理论,而且要深入学习和掌握心理学及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知识,尤其要掌握心理矫治的原理和技能,还要懂得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如精神医学、统计学、生理学等等。不仅如此,心理矫治工作还对从业者在思想认识、职业道德、心理素质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随着心理矫治工作的广泛开展,一大批技术型、专家型的监狱干警将会出现,这就极大地促进了监狱干警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

罪犯心理矫治究竟适用于什么样的罪犯?是全体罪犯还是部分罪犯,或只是适用于个别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罪犯?这就是本节所要说明的问题。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对象是全体服刑罪犯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绝不是针对部分或个别罪犯进行的,而是面向全体罪犯全面展开的。它既要消除部分罪犯的不良心理和其他心理障碍,又要维护和促进全体罪犯的心理平衡与心理健康,增强全体罪犯的生活适应性。

健康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的心理健康是一个发展的、相对的概念,任何人都不可能在心理上完全健康(其实,人的身体健康也是相对的)。因此,任何人都需要讲究心理卫生,需要接受心理健康教育,时刻注意心理保健。正常人尚且如此,更何况服刑罪犯?根据我国学者近十年来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验的研究报告分析,我国在押罪犯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社会适应能力低,情绪波动大,焦

虑、抑郁、易激惹、自控能力差,人格有严重偏离等心理疾患因素。^① 罪犯的总体心理健康水平明显低于社会正常人群。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部分罪犯是由于在被判入狱前已经形成的不良心理(包括反社会心理)或心理障碍在服刑过程中的延续或恶化之外,更重要的是由于“监狱化”的过程导致的。

“监狱化”(Prisonalization)一词是由美国社会学家克莱玛(D. Clemmer)在他 1940 年出版的《监狱社会》一书中首先提出的,表示在押犯“或多或少地沾染上监狱的生活方式、习惯和一般文化”。^②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对罪犯群体内部的非正式规则 and 制度的学习与接受;
- (2)对监狱当局指定的正式规则 and 制度的学习与接受(出于一种自我保护心理);
- (3)对监狱普通文化(如监狱气氛、特有的生活方式和感受等)的学习与内化。

克莱玛断言,几乎所有罪犯都要在不同程度上经历监狱化过程,而且刑期越长,监狱化程度越深。它附属于自由刑的执行而产生,只要有自由的剥夺,监狱化就不可避免,而且对罪犯的重新社会化过程构成一种不容忽视的障碍。我国也有学者在研究中指出:“监狱化过程是一个个性化过程,通过这个过程,罪犯人格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异或重塑”。^③ 台湾学者蔡墩铭认为,对于一个监狱化了的罪犯来说,其人格将会发生下列变化:依赖性增强、受暗示性增强、思考能力下降、惰性增强。^④

既然罪犯的监狱化现象带有如此之普遍性,那么罪犯群体的

① 张安民等:《我国罪犯心理测量研究述评》,载《犯罪与改造研究》,1996年第7期。
② 理查德·霍金斯著,孙晓雳等译:《美国监狱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6页。
③ 赵宝成:《罪犯“监狱化”初探》,载《政法论坛》,1992年第4期。
④ 蔡墩铭:《矫治心理学》,台北市正中书局印行,1988年版。

心理健康状况低于社会正常人群,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心理矫治技术对全体服刑罪犯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二、对具有不同心理问题的罪犯采用不同的心理矫治方法

虽然罪犯心理矫治适用于全体罪犯,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所有罪犯可以采用同一种矫治方法,罪犯心理矫治十分强调在方法上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首先,全体罪犯,无论具有什么样的心理状况,都应当接受心理评估和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的作用在于了解与掌握全体罪犯的个性特点、心理缺陷及犯罪心理结构的特殊性等,为进一步的咨询、治疗、疗效检查、再犯预测等提供依据。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是罪犯心理矫治的基础性工作,它通过向全体罪犯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基础知识,让罪犯学会认识自己、剖析自己、接纳自己,从而自觉调整心理状态,积极面对服刑生活,提高自我教育和接受改造的自觉性。可见,心理评估和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教育是针对全体服刑罪犯进行的。

其次,对存在心理问题或患有不同程度心理障碍的罪犯,应当进行专业性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是技术性很强的矫治方法,需要由专业人员去完成。主要是针对罪犯中那些心理疾患者,或者是那些看起来精神正常,但却有明显的心理困惑或焦虑、抑郁者。对这部分罪犯,只能采取专业性的咨询、治疗措施,有时甚至还要辅以药物治疗,才能达到缓解乃至消除心理障碍,恢复心理健康的目的。

再次,对具有以反社会性为核心的不良个性心理的罪犯,也应当通过心理咨询或行为疗法来促进和提高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效果。罪犯的反社会性不仅是他们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也是阻碍其改造进程的不良心理因素。反社会性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强的顽劣性,很难通过罪犯自身的觉悟或一般的教育改造措施得以矫正,必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包括罪犯心理矫治